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办事处）的（中国政法大学（昌平校区）周边校社融合综合整治提升项目（设计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中国政法大学（昌平校区）周边校社融合综合整治提升项目（设计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远洋景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2440.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33.88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中国政法大学（昌平校区）周边校社融合综合整治提升项目（设计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外建华诚（北京）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11024.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58.1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远洋景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、中外建华诚（北京）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

日期：2025年10月16日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